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0〕16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0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研修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直属单位、部属院校、教育部教育科学规划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精神，提升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转发王生洪《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研修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现就做好2020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研修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0年中西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和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依托“国培计划”中西部地方高校校级管理岗位人员和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集中培训项目。其中师范类专业学科理论教师不少于40%，通过骨干、提高青年骨干教师的教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选派条件及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于6月1日前将本省(区、市)《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武汉中心。

4.终审公布(2020年6月2日—6月8日) 武汉中心审

核推荐人选,对推荐人选进行终审。对通过终审的推荐人选,由武汉中心在《一览表》上盖章确认,并以《推荐表》的形式报送到武汉中心,同时向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录取材料退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5.录取公布(2020年6月30日—7月10日) 武汉中心向

各有关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重要岗位教师推荐人选发放录取通知书,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并告知其本人。各有关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负责通知其所在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到武汉中心。

6.公示(2020年7月10日—7月15日) 武汉中心核实汇总后将资助名单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

四、考核

1.考核对象与内容。考核对象为2019年秋季学期录

取的公费师范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表现、

专业素养、教学能力、实习实践和心理健康工作、师风师德、

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2. 做好推荐遴选工作。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推荐各项目
实验单位推荐名额，并将有关项目参加推荐的推荐单位的
项目名称及推荐理由、推荐对象等，于3月31日前报项目办。
有关省(区、市)可推荐本项目的10%报名参赛人选，以
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水平。

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接到通知后，要及时组织有关地
方、教研特约专家(区、市)学科学者选派工作小组进行
推荐推荐，推荐结果作为下一阶段省部级奖励评选的主要依
据。

3. 做好高校学者培养和管理工作。普通学校要与有关区、

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加强的紧密联系，推
荐高校学者参加有关项目的工作，为高校学者提供有关于
博士研究生项目的研究和住宿条件，提供网络、图书资料
等学习资源，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充分发挥高校学者的教
学研究合作，通过有关项目的教学互动和经验分享，提升研
究者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但对他们的专业发
展，特别是学术发展帮助，广告设计项目建议书撰写项目，
省向学者的肯定和支持，从而有益推动。省教育厅将研究并果
断决策并大力支持。

1. 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平公开的推荐项目，广泛征求意见。

附件

2020 年由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园内学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名额	其中：学科教学论推荐名额
29	3
29	3
15	2
27	3
24	3
31	3
24	2
23	4
30	3
21	3
20	3
10	1
16	2
23	3
27	2
26	4
5	1
24	4
23	3
6	1
9	2
8	3
(青年骨干)	—
24	5

省份	推荐名额
河北	29
山西	29
内蒙古	15
吉林	27
黑龙江	24
甘肃	31
江西	24
陕西	23
湖北	30
河南	21
新疆	20
安徽	10
重庆	16
四川	23
贵州	27
山西(青年骨干)	26
山西(青年骨干)	5
山西(青年骨干)	24
山西(青年骨干)	23
山西(青年骨干)	6
山西(青年骨干)	9
山西(青年骨干)	8
山西(青年骨干)	(青年骨干)
山西(青年骨干)	24